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比例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风险提示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纺织业,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量市盈率为26.19倍(2012年5月28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2011年摊薄市盈率分别为12.50倍-13.7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量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导致新股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106,22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1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204,000万元-225,000万元,超出发行人已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89,771万元-118,771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上述超出部分的资金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风险提示

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百隆东方(股票代码为“601339”,股票代码用于本次发行和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1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28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3.60元-15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有效报价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15元/股)之内或区间(15元/股)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股)之下,则该配售对象不能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1日)至2012年5月31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结束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5月3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账户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账户”)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中不早于当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申购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之“(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2年6月4日(T+2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 本公告仅适用于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5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主体,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主推荐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1. 上述询价对象中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律管理会员资格的配售对象 2. 符合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A. 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B.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C. 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D. 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的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价格区间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截止、申购价格区间、网下发行数量及申购数量(含上限)要求,且符合有效申购要求的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截止、申购价格区间、网下发行数量及申购数量(含上限)要求,且符合有效申购要求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2年5月3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7,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申购申购款。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5月3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及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网下发行”和“网下回拨”的相关规定,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4倍以上(不含4倍)时,则将本次发行股份中的2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2. 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申购不足部分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上述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不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自行承担包销剩余股票。

3.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4.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有效报价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15元/股)之内或区间(15元/股)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股)之下,则该配售对象不能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1日)至2012年5月31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结束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5月3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账户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账户”)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中不早于当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申购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之“(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2年6月4日(T+2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 本公告仅适用于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5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主体,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主推荐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1. 上述询价对象中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律管理会员资格的配售对象 2. 符合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A. 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B.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C. 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D. 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的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价格区间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截止、申购价格区间、网下发行数量及申购数量(含上限)要求,且符合有效申购要求的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截止、申购价格区间、网下发行数量及申购数量(含上限)要求,且符合有效申购要求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2年5月3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7,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申购申购款。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5月3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及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网下发行”和“网下回拨”的相关规定,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4倍以上(不含4倍)时,则将本次发行股份中的2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2. 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申购不足部分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上述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不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自行承担包销剩余股票。

3.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4.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有效报价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15元/股)之内或区间(15元/股)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股)之下,则该配售对象不能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1日)至2012年5月31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结束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5月3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账户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账户”)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中不早于当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申购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之“(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2年6月4日(T+2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 本公告仅适用于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5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主体,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主推荐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1. 上述询价对象中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律管理会员资格的配售对象 2. 符合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A. 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B.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C. 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D. 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的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价格区间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截止、申购价格区间、网下发行数量及申购数量(含上限)要求,且符合有效申购要求的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截止、申购价格区间、网下发行数量及申购数量(含上限)要求,且符合有效申购要求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2年5月3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7,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申购申购款。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5月3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及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网下发行”和“网下回拨”的相关规定,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4倍以上(不含4倍)时,则将本次发行股份中的20%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2. 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申购不足部分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上述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不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自行承担包销剩余股票。

3.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4.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有效报价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15元/股)之内或区间(15元/股)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60元/股)之下,则该配售对象不能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1日)至2012年5月31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结束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5月3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账户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账户”)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中不早于当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申购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之“(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2年6月4日(T+2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 本公告仅适用于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5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5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确认申购的,将由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3.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四)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2年5月28日(T-6日)至2012年5月25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组织了现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初步询价期间,共有41家询价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3.60元-15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 10.00倍至11.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15,000万股计算为75,000万股)。
2. 12.50倍至13.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15,000万股计算为75,000万股)。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有34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4,100万股,为本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88倍。

(五)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2年6月4日(T+2日)在《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5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T-4日	5月23日~5月25日(周三~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5月28日(周一)	申购款项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5月29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含上限和下限)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5月3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日	5月31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6月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含上限和下限)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2日	6月4日(周一)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6月5日(周二)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注:1、T日即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资格请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操作执行;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团承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询价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及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中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后续环节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2012年5月22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自上述日期前完成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1日)至2012年5月31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自主营业系统或其管理的证券资金账户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账户(银行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配售对象申购款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行付款账户一致。

5.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询价对象应在同一交易完成申购,可以多申报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报价一致,只能报一次,一经报定不得撤销或修改。申购价格为可以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的每一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时,超出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初步询价阶段下限的配售对象数量,且不得超过回拨机制启动前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且不得超过“拟申购数量”之和的20%;且不得超过回拨机制启动前有效申购数量,即7,5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写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1。
(1)P1>P2,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P1=P2>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申购数量为200%*M1。
(3)P2=P3>P1,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申购数量为200%*(M1+M2)。
(4)P3>P1,则该配售对象多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询价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7,500万股。
6. 配售对象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